

(十二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 商丘市睢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行动(小麦)项目、第二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舟麦 222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南省神舟种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3人，营业收入为373.128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3.258484万元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①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王立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省神州种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26 日



①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王立